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楊于世  
電話：05-3620123#469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lighc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00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通過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
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應考人擬參加教  
師甄試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7730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該檢定考試業於本(103)年4月14日放榜，榜單公告於本檢  
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教  
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刻正辦理核發作業  
。
- 三、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  
請 各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格成  
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。
- 四、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  
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以本年7月31日前為限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